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宋霈婕

被　　告　羅元鴻

　　全尚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2元，及被告羅元鴻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、被告全尚恩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